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 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楊文靜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3年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 提單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修正備註欄文字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位 提單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安坑輕軌 K8站周邊地區(J單元)區段徵收案」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修正備註欄文字及誤植數字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3	類別	地價	提案位 提單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「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基礎設施防護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修正備註欄文字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4	類別	地價	提案位 提單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「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(新北市段)(第四期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整